

目 录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1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
自由式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
单板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0
北欧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8
冬季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0
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2
钢架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3
雪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5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47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0
场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3
公路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7
山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0
小轮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2
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4
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6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68

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0
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2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4
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6
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9
冲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1
蹼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3
摩托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5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7
中国式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9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0
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2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4
跆拳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6
空手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98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0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5
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08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0
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3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6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18
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0
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2
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4
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6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28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1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4
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7
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0
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3
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6
沙滩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49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1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4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57
软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0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2
高尔夫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7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9
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1
航海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3
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5
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7
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79
武术套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1
武术散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4
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6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8
滑雪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0
健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2
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94
滑板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4
霹雳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06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为严格规范、清晰准确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现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应当竞赛规程完备、组织管理规范，符合《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应当为体育总局、体育总局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共同主办的比赛；省级比赛应当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共同主办的比赛。

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单独明确是“青年”“青少年”“少年”等的国际比赛、全国比赛，则相关“青年”“青少年”“少年”等的比赛不得参照相关条款授予等级称号。

四、《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规定的“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范围以外的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按规定程序报体育总局批准的除外。

五、《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以“分站赛”“系列赛”等形式单独明确每年比赛次（站/场）数的全国比赛，原则上每年只有 1 次（站/场）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由体育总局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根据实际确定。

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比赛，仅 1 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射击、射箭、场地自行车计时项目、举重、田径、游泳等设有成绩标准项目的比赛除外。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全

国比赛、省级比赛，主办方应当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组别或出具相关证明，以便等级称号的授予。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规定的“省级运动会”，指每四年举办 1 次的省级最高竞技水平综合性运动会。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规定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指每年只有不超过 1 次省级单项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由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九、《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规定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指每年只有不超过 2 次省级单项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由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速度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5 名；
- （二）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前 8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单项第 9-12 名，团体第 6-8 名；
- （二）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第 9-12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 （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 （五）四大洲锦标赛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青年组）、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精英联赛总决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青年组）、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精英联赛总决赛达到成绩标准；
- （二）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第一站）达到成绩标准；
- （三）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集体出发

女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集体出发

***集体出发仅限国际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2）团体

男子团体追逐、女子团体追逐

2. 成绩标准：

（1）男子

小项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36.20	38.50	41.00	45.50
1000 米	1:12.00	1:16.00	1:22.00	1:31.00
1500 米	1:50.50	1:58.00	2:07.00	2:20.50
5000 米	6:45.00	7:05.00	7:25.00	8:15.50
10000 米	13:40.00	14:30.00	15:30.00	17:24.50
团体追逐	3:55.00	4:15.00	4:45.00	5:20.00

（2）女子

小项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 米	40.00	41.50	45.00	48.50
1000 米	1:20.00	1:25.00	1:30.00	1:39.00
1500 米	2:02.00	2:12.00	2:20.00	2:31.00
3000 米	4:22.00	4:45.00	5:00.00	5:40.00
5000 米	7:33.00	8:00.00	8:30.00	9:05.00
团体追逐	3:10.00	3:30.00	3:57.00	4:45.00

3.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6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5. 同一比赛同一小项多次达到成绩标准的，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

短道速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5 名；
- （二）国际滑联赛季总积分单项世界排名前 8 名；
- （三）世界杯（世界巡回赛）分站赛单项前 3 名，接力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9-12 名，接力第 6-8 名；
- （二）国际滑联赛季总积分单项世界排名第 9-12 名；
- （三）世界杯（世界巡回赛）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接力第 2-3 名；
- （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3 名；
- （五）青年世界杯分站赛、四大洲锦标赛前 3 名，接力第 1 名；
-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前 6 名，接力前 3 名；
- （七）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国杯精英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甲组）单项前 3 名，接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第 7-1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接力第 4-7 名；
-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国杯精英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甲组）单项第 4-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接力第 2-3 名；
-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A 组）、全国滑冰 U 系列中学校际联赛总

决赛（或总积分排名、A组）单项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接力第1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接力第1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

（2）接力

男子5000米接力、女子3000米接力、混合团体2000米接力

2. 成绩标准：

（1）男子

小项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米	44.000	46.000	49.200
1000米	1:30.000	1:35.000	1:42.100
1500米	2:26.000	2:34.000	2:42.500

（2）女子

小项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0米	46.000	48.000	52.000
1000米	1:35.000	1:40.000	1:47.000
1500米	2:34.000	2:42.000	2:49.200

3.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17人、接力各小项须至少有8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12人、接力各小项须至少有6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接力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5. 同一比赛同一小项多次达到成绩标准的，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单项总成绩前 8 名，团体总成绩前 5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单项总成绩前 8 名；
- （三）世界大奖赛（成年）总决赛单项总成绩前 6 名；
- （四）世界大奖赛（成年）分站赛单项总成绩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单项总成绩第 9-12 名，团体总成绩第 6-8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单项总成绩第 9-12 名；
- （三）世界大奖赛（成年）分站赛单项总成绩第 4-8 名；
- （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总成绩前 8 名，团体总成绩前 3 名；
- （五）四大洲锦标赛单项总成绩前 3 名；
-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总成绩前 6 名，团体总成绩前 3 名；
- （七）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总成绩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总成绩第 7-8 名，团体总成绩第 4-7 名；
-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总成绩第 4-8 名；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总决赛（精英成年组）单项总成绩前 3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总成绩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总成绩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总成绩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

（2）团体

团体赛

2. 上述“单项总成绩”是指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滑（自由舞）得分相加的最终成绩；上述“团体总成绩”是指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得分相加的最终排名。

3. 除全国冠军赛外，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冰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顶级组）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25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二）世界锦标赛（甲级组）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顶级组）第 4-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世界锦标赛（甲级组）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U20 组、U18 顶级组）、亚洲冬季运动会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25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6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五）全国锦标赛、中国男子冰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冰球职业联赛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6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青年锦标赛（U18 组）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中国男子冰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冰球职业联赛

1. 第 4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6 名运动员；

2. 第 5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 6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青年锦标赛（U18 组）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三）中国大学生冰球联赛（男子甲 B 组、女子组）前 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除全国冬季运动会外，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累计上场时间须达到本队比赛总时间 10%以上。

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混合双人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2 名；

（二）混合双人世界锦标赛第 9-16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四）泛大陆锦标赛前 3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前 6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全国联赛总决赛前 3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第 7-9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4-8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 3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混合双人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0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上场时间达到所在队伍比赛总时间的 20%以上。

越野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前 8 名，团体、接力前 5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 名，团体、接力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第 9-16 名，团体、接力第 6-10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接力第 2-3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接力前 3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前 6 名，团体、接力前 3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接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第 7-12 名，团体、接力第 4-8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4-10 名，团体、接力第 2-3 名；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单项前 3 名，团体、接力第 1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个人短距离（传统/自由）、双追逐（10 公里+10 公里）、10 公里（传统/自由）、50 公里集体出发（传统/自由）

女子：个人短距离（传统/自由）、双追逐（10 公里+10 公里）、10 公里（传统/自由）、50 公里集体出发（传统/自由）

（2）团体

男子团体短距离（传统/自由）、女子团体短距离（传统/自由）

（3）接力

男子 4×7.5 公里接力、女子 4×7.5 公里接力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团体、接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高山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7-8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前 6 名，团体前 3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第 7-12 名，团体第 4-8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4-10 名，团体第 2-3 名；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单项前 6 名，团体前 3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

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滑降、超级大回转、大回转、回转

女子：滑降、超级大回转、大回转、回转

（2）团体

男子团体全能、女子团体全能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20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12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跳台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5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夏季大奖赛分站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6-8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前 6 名，团体前 3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第 7-12 名，团体第 4-8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4-10 名，团体第 2-5 名；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个人标准台、个人大跳台

女子：个人标准台、个人大跳台

（2）团体

男子超级团体、混合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5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6-7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前 6 名，团体前 3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第 7-12 名，团体第 4-6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4-10 名，团体第 2-5 名；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团体

混合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滑雪雪上技巧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前 8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第 9-16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前 6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第 7-12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第 4-10 名；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前 3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双人、女子双人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前 8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前 6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第 7-12 名；
-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第 4-10 名；
-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前 3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滑雪障碍追逐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前 8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第 9-15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前 6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第 7-12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第 4-10 名；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前 3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1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前 8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前 6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第 7-12 名；
-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第 4-10 名；
-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前 3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大跳台、女子大跳台、男子坡面障碍技巧、女子坡面障碍技巧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单板滑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单板滑雪 U 型场地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前 8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前 6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第 7-12 名；
-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第 4-10 名；
-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前 3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前 8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第 9-16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前 6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第 7-12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第 4-10 名；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前 3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平行大回转、女子平行大回转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单板滑雪障碍追逐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5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第 9-15 名，团体第 6-9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前 6 名，团体前 3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第 7-12 名，团体第 4-6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4-10 名，团体第 2-5 名；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团体

混合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单板滑雪大跳台和坡面障碍技巧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前 8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前 6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第 7-12 名；
-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第 4-10 名；
-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前 3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大跳台、女子大跳台、男子坡面障碍技巧、女子坡面障碍技巧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北欧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5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6-8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前 6 名，团体前 3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第 7-12 名，团体第 4-6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4-10 名，团体第 2-5 名；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个人标准台+越野滑雪 10 公里、个人大跳台+越野滑雪 10 公里

（2）团体

男子：团体大跳台+2×7.5 公里接力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冬季两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5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 名，接力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第 9-16 名，接力第 6-10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接力第 2-3 名；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接力前 3 名；

（四）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前 6 名，接力前 3 名；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前 3 名，接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第 7-12 名，接力第 4-5 名；

（二）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4-10 名，接力第 2-5 名；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比赛总决赛（或总积分排名）单项前 3 名，接力第 1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

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10 公里短距离、12.5 公里追逐、20 公里个人、15 公里集体出发

女子：7.5 公里短距离、10 公里追逐、15 公里个人、12.5 公里集体出发

（2）接力

男子 4×7.5 公里接力、女子 4×6 公里接力、男女混合 4×6 公里接力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13人、接力各小项须至少有6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前 8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季总积分）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 （三）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前 8 名；
- （四）欧洲杯、北美杯、亚洲杯、亚洲锦标赛前 6 名；
- （五）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前 6 名；
- （六）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前 3 名；
- （二）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双人车、男子四人车、女子单人车、女子双人车
2. 上述全国冬季运动会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其他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3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钢架雪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5 名；
- （二）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前 8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6-10 名；
- （二）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第 9-16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 （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 （五）欧洲杯、北美杯、亚洲杯、亚洲锦标赛单项前 6 名，团体第 3 名；
-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前 6 名，团体前 3 名；
- （七）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单项第 4-6 名，团体第 2-3 名；
- （二）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 （三）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

项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女子

（2）团体

混合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7 人上场比赛、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3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雪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5 名；
- （二）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前 8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6-8 名；
- （二）世界杯（赛季总积分）单项第 9-16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 （四）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 （五）亚洲杯、亚洲锦标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 （六）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成年组）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 （二）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为（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 （1）单项

男子：单人、双人

女子：单人、双人

(2) 团体

团体接力（男子单人+女子单人+男子双人+女子双人）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5 人（对）上场比赛、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3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 3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射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国际射击联合会主席杯、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国际射击联合会主席杯、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全国青少年总决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全国青少年总决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 U18 锦标赛、全国 U17 锦标赛、全国协作区锦标赛（每年不超过 6 场）、全国重点学校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

（1）男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步枪卧射（60 发）	620.5 环	619.5 环	606.7 环	602.9 环	586.7 环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3×20）	588 环	585 环	572 环	560 环	550 环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3×40）	1174 环	1168 环	1156 环	1145 环	1135 环
10 米气步枪（60 发）	628.0 环	627.5 环	612.0 环	609.0 环	585.7 环
50 米手枪（60 发）	568 环	565 环	550 环	535 环	520 环
25 米手枪速射（60 发）	588 环	586 环	572 环	558 环	555 环
25 米标准手枪（60 发）	579 环	578 环	571 环	—	—
25 米中心发火手枪（60 发）	588 环	587 环	579 环	—	—
10 米气手枪（60 发）	586 环	583 环	567 环	560 环	555 环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30+30）	580 环	578 环	565 环	555 环	545 环
10 米移动靶混合速射（20+20）	386 环	385 环	370 环	358 环	348 环
飞碟多向（125 靶）	119 中	118 中	111 中	106 中	101 中
飞碟双向（125 靶）	122 中	120 中	110 中	105 中	101 中
飞碟双多向（150 靶）	140 中	139 中	130 中	120 中	110 中

(2) 女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步枪卧射 (60 发)	620.8 环	619.8 环	610.8 环	602.0 环	588.5 环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3×20)	588 环	585 环	572 环	560 环	550 环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3×40)	1170 环	1168 环	1154 环	1143 环	1135 环
10 米气步枪 (60 发)	628.5 环	628.0 环	612.5 环	609.5 环	601.0 环
25 米手枪 (60 发)	587 环	584 环	570 环	560 环	550 环
10 米气手枪 (60 发)	580 环	577 环	565 环	558 环	552 环
10 米移动靶标准速射击 (30+30)	576 环	575 环	565 环	555 环	545 环
10 米移动靶混合速射击 (20+20)	386 环	385 环	370 环	358 环	348 环
飞碟多向 (125 靶)	117 中	115 中	110 中	105 中	101 中
飞碟双向 (125 靶)	118 中	117 中	110 中	105 中	101 中
飞碟双多向 (150 靶)	138 中	137 中	128 中	118 中	108 中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射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前 8 名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二）世界杯系列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8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前 4 名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U21 组）、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前 4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前 2 名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第 17-32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第 9-12 名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二）世界杯系列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第 9-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第 5-8 名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U21 组）、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个人第 5-8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第 3-4 名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个人前 16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前 4 名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五）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个人前 8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前 4 名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六）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外）、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射箭冠军赛

1. 个人前 8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前 4 名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2. 第一淘汰轮、第二淘汰轮个人前 4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前 2 名

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七）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内）、全国射箭总决赛、全国射箭巡回赛（每年不超过 3 场）、全国青少年射箭锦标赛个人前 4 名且达到成绩标准，团体前 2 名且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外）、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内）、全国射箭冠军赛、全国射箭奥林匹克项目锦标赛、全国射箭总决赛、全国射箭巡回赛（每年不超过 3 场）、全国青少年射箭锦标赛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射箭 U18 锦标赛、全国射箭 U16 锦标赛、全国射箭协作区锦标赛（每年不超过 6 场）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三）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反曲弓 70 米（72 支箭）、反曲弓单轮全能（144 支箭）、反曲弓室内 18 米（60 支箭）、复合弓 50 米（72 支箭）、复合弓室内 18 米（60 支箭）

女子：反曲弓 70 米（72 支箭）、反曲弓单轮全能（144 支箭）、反曲弓室内 18 米（60 支箭）、复合弓 50 米（72 支箭）、复合弓室内 18 米（60 支箭）

（2）团体

男子：反曲弓团体 70 米、反曲弓团体室内 18 米、复合弓团体 50 米、复合弓团体室内 18 米

女子：反曲弓团体 70 米、反曲弓团体室内 18 米、复合弓团体 50 米、复合弓团体室内 18 米

混合：反曲弓团体 70 米、反曲弓团体室内 18 米、复合弓团体 50 米、复合弓团体室内 18 米

2. 成绩标准

(1) 男子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反曲弓	70 米排名轮 (72 支箭)	664 环	662 环	637 环	625 环	580 环
	单轮全能 (144 支箭)	—	—	1305 环	1245 环	1150 环
	室内 18 米排名轮 (60 支箭)	577 环	575 环	565 环	555 环	500 环
复合弓	50 米排名轮 (72 支箭)	697 环	695 环	675 环	650 环	610 环
	室内 18 米排名轮 (60 支箭)	592 环	590 环	575 环	560 环	520 环

(2) 女子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反曲弓	70 米排名轮 (72 支箭)	657 环	655 环	635 环	615 环	580 环
	单轮全能 (144 支箭)	—	—	1300 环	1240 环	1150 环
	室内 18 米排名轮 (60 支箭)	572 环	570 环	560 环	550 环	500 环
复合弓	50 米排名轮 (72 支箭)	697 环	695 环	660 环	630 环	600 环
	室内 18 米排名轮 (60 支箭)	592 环	590 环	565 环	550 环	500 环

3. 省级比赛反曲弓单轮全能（144 支箭）组别及具体设项要求（未满足下列要求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U18 组

男子个人单轮全能比赛距离为 70 米、70 米、50 米、30 米

女子个人单轮全能比赛距离为 70 米、60 米、50 米、30 米

(2) U16 组

个人单轮全能比赛距离为 60 米、60 米、50 米、30 米

4.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人上场比赛、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名次均指淘汰轮名次。

6. 同一比赛同一小项多次达到成绩标准的，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

场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场地自行车计时项目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国家杯、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国家杯、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子 250 米计时赛	17. 100	17. 500	17. 800	18. 000	18. 400
男子 1 公里计时赛	1:00. 50	1:02. 00	1:03. 40	1:05. 00	1:07. 00
男子 4 公里个人追逐赛	4:24. 00	4:28. 00	4:32. 00	4:40. 00	4:50. 00
女子 250 米计时赛	18. 300	18. 900	19. 300	19. 500	19. 900
女子 500 米计时赛	33. 50	34. 40	35. 20	35. 80	36. 70
女子 750 米计时赛 （仅限全国比赛）	—	50. 30	51. 70	—	—
女子 3 公里个人追逐赛	3:35. 00	3:40. 00	3:44. 00	3:48. 00	3:56. 00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必须使用自动计时记分设备，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同一比赛同一小项多次达到成绩标准的，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

场地自行车非计时项目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国家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国家杯第 4-10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亚洲青年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第 4-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
- （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前 2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争先赛、凯林赛、团体竞速赛、团体追逐赛、麦迪逊赛、全能赛
女子：争先赛、凯林赛、团体竞速赛、团体追逐赛、麦迪逊赛、全能赛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公路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公路自行车公路赛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第 4-10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第 4-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6 名；
- （三）中国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前 2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7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赛、女子个人赛、男子个人计时赛、女子个人计时赛、混合团体接力赛

2. 省级比赛距离要求（未满足下列要求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赛须至少 50 公里，女子个人赛须至少 40 公里，男子个人计时赛须至少 20 公里，女子个人计时赛须至少 10 公里，混合团体接力赛男子须至少 20 公里、女子须至少 20 公里。

3.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公路自行车国际公路赛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国际自盟定级的 1 级单日赛（1.1）、职业级单日赛（1.Pro）、世界巡回级单日赛（1.UWT）、女子世界巡回级单日赛（1.WWT）、1 级多日赛（2.1）、职业级多日赛（2.Pro）、世界巡回级多日赛（2.UWT）、女子巡回级多日赛（2.WWT）个人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国际自盟定级的 1 级单日赛（1.1）、职业级单日赛（1.Pro 级）、世界巡回级单日赛（1.UWT）、女子世界巡回级单日赛（1.WWT）、1 级多日赛（2.1）、职业级多日赛（2.Pro）、世界巡回级多日赛（2.UWT）、女子巡回级多日赛（2.WWT）个人第 4-8 名；

（二）国际自盟定级的 2 级单日赛（1.2）、2 级多日赛（2.2）个人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山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第 4-10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第 4-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
- （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前 2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越野赛、女子越野赛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小轮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世界杯第 4-10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第 4-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
- （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前 2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自由式小轮车

男子公园赛、女子公园赛

（2）竞速小轮车

男子竞速赛、女子竞速赛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击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4 名；
- （二）世界杯赛分站赛个人前 4 名，团体前 2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第 9-16 名，团体第 5-8 名；
- （二）世界杯赛分站赛个人第 5-8 名，团体第 3-6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武搏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4 名，团体前 2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成年组）个人前 4 名，团体前 2 名且达到排名要求的运动员；
- （五）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年组、每年不超过 5 站）个人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成年组）个人第 5-8 名，团体第 3-6 名且达到排名要求的运动员；
- （二）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成年组、每年不超过 5 站）个人第 3-4 名；
-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赛总决赛（青年组）、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4 名，团体第 1 名且达到排名要求的运动员；
- （四）全国少年锦标赛（U16 组）、中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U16 组）个人前 3 名；
- （五）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个人前 2 名；

(六)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赛第 2-4 名，团体第 1 名且达到排名要求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5-8 名，团体第 2-3 名且达到排名要求的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个人

男子：花剑个人、佩剑个人、重剑个人

女子：花剑个人、佩剑个人、重剑个人

(2) 团体

男子：花剑团体、佩剑团体、重剑团体

女子：花剑团体、佩剑团体、重剑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团体“达到排名要求”是指运动员本赛季实时个人积分排名达到前 70%，个人积分排名计算方法须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有关规定执行；上述省级比赛团体“达到排名要求”是指运动员在该赛事个人赛中排名达到前 70%。

铁人三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总决赛个人前 24 名，接力前 10 名；
- （二）世界锦标赛系列赛、世界短距离锦标赛个人前 16 名，接力前 8 名；
- （三）世界杯系列赛个人前 1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总决赛（U23 组、青年组）、世界短距离锦标赛（青年组）个人前 16 名；
- （二）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系列赛个人前 8 名，接力前 3 名；
- （三）亚洲锦标赛（U23 组、青年组）个人前 3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个人前 3 名，接力第 1 名；
- （五）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杯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6 站）个人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个人第 4-8 名，接力第 2-3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杯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6 站）个人第 2-3 名，接力第 1 名；
- （三）全国锦标赛（U23 组）、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9 组、U15 组）个人前 3 名，接力第 1 名；

(四) 全国 U 系列冠军杯赛 (U19 组、U15 组、每年不超过 6 站) 个人第 1 名;

(五)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 (或冠军赛) 个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 (或冠军赛) 个人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 (或冠军赛) 个人第 4-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个人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接力

混合接力

2. 省级比赛设项要求 (未满足下列要求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总距离为 25.75 公里, 其中游泳 0.75 公里、自行车 20 公里、跑步 5 公里。

3.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接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人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 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前 8 名，团体、接力前 3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世界锦标赛（两项赛、三项赛、障碍赛、激光跑）个人前 3 名，团体、接力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第 9-16 名，团体、接力第 4-8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世界锦标赛（两项赛、三项赛、障碍赛、激光跑）个人第 4-8 名，团体、接力第 2-3 名；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8 名，团体、接力前 3 名；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团体、接力前 3 名；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团体、接力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团体、接力第 4-8 名；

（二）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4 站）、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团体、接力前 4 名；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个人前 4 名；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三项赛)个人、团体、接力第 1 名;

(五)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4-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个人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3) 接力

混合接力、男子接力、女子接力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队)、省级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两项赛”是指游泳、跑步两项赛,“三项赛”是指游泳、跑步、射击三项赛,“五项赛”是指击剑、障碍、游泳、射击、跑步五项赛或马术、击剑、游泳、射击、跑步五项赛。上述未单独明确“两项赛”“三项赛”“激光跑”“障碍赛”的比赛,仅“五项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马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团体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第 9-12 名；

（二）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少年马术锦标赛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三）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五）全国锦标赛个人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六）中国冠军杯赛、中国马术巡回赛总决赛（最高级别组）个人前 3 名；

（七）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中国青少年冠军杯赛总决赛（最高级别组）个人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个人第 9-12 名，团体第 4-6 名；

（二）全国锦标赛个人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中国青少年冠军杯赛总决赛（最高级别组）个人第 4-8 名，团体第 2-3 名；

（四）全国耐力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场地障碍锦标赛（青年 A 组）、全国青少年盛装舞步锦标赛（青年组）、全国青少年三项赛锦标赛、中国青少年冠军杯赛分站赛（最高级别组、每年不超过 4 站）个人前 3 名；

(五) 中国马术协会骑手年度总排名、中国马术协会青少年骑手(18周岁及以下)年度总排名个人前8名;

(六)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1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2-3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4-5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个人

场地障碍个人、盛装舞步个人、三项赛个人、耐力赛个人

***耐力赛个人仅国际比赛、全国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2) 团体

场地障碍团体、盛装舞步团体、三项赛团体

2. 省级比赛设项具体要求须按中国马术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3.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9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6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12 名；
- （二）世界杯总决赛奥运项目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场地赛前 6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场地赛奥运项目前 4 名，长距离赛前 3 名，障碍赛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场地赛第 7-10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场地赛前 5 名；
-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场地赛奥运项目第 5-10 名，场地赛非奥运项目前 4 名，长距离赛第 4-8 名，障碍赛第 3-5 名；
- （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国中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总决赛）场地赛前 3 名；
- （五）中国青少年小水手积分排名榜（青年组、少年组）年度积分前 3 名；
- （六）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场地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场地赛第

2-3 名。

三、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场地赛第 4-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场地赛

①奥运项目

男子：水翼帆板级场地赛、爱尔卡 7 级场地赛、49 人级场地赛、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

女子：水翼帆板级场地赛、爱尔卡 6 级场地赛、49 人 FX 级场地赛、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

混合：诺卡拉 17 级场地赛、470 级场地赛

②非奥运项目

男子：青年水翼帆板级场地赛、帆板级场地赛、青年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风筝双向板级场地赛、风翼级场地赛、青年爱尔卡 6 级场地赛、爱尔卡 4 级场地赛、420 级场地赛、29 人级场地赛、OP 级场地赛、托珀 5.3 级场地赛、拜特 CII 级场地赛、青年爱尔卡 7 级场地赛

女子：青年水翼帆板级场地赛、帆板级场地赛、青年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风筝双向板级场地赛、风翼级场地赛、青年爱尔卡 6 级场地赛、爱尔卡 4 级场地赛、420 级场地赛、29 人级场地赛、OP 级场地赛、托珀 5.3 级场地赛、拜特 CII 级场地赛

混合：诺卡拉 15 级场地赛、420 级场地赛

（2）长距离赛

男子：水翼帆板级长距离赛、爱尔卡 7 级长距离赛、49 人级长距离赛、水翼风筝板级长距离赛

女子：水翼帆板级长距离赛、爱尔卡 6 级长距离赛、49 人 FX 级长距离赛、水翼风筝板级长距离赛

混合：诺卡拉 17 级长距离赛、470 级长距离赛

（3）障碍赛

男子：水翼帆板级障碍赛、水翼风筝板级障碍赛

女子：水翼帆板级障碍赛、水翼风筝板级障碍赛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11条船（板）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7条船（板）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8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前 6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第 9-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第 7-10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 （四）青年奥运会、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 U19 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单人、双人前 6 名，四人前 4 名，八人前 2 名；
- （六）全国冠军赛（甲组、每年不超过 4 站）单人、双人、四人前 2 名，八人第 1 名；
- （七）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单人、双人第 7-8 名，四人第 5-6 名，八人第 3-4 名；
- （二）全国冠军赛（甲组、每年不超过 4 站）单人、双人、四人第 3-6 名，八人第 2-3 名；
-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2-3 名；

-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前 6 名；
- (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乙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前 3 名；
-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丙组）、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第 1 名；
- (七)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四人第 2-3 名，八人第 2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四人第 4-5 名，八人第 3-4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单人

男子：公开级单人双桨

女子：公开级单人双桨

(2) 双人

男子：公开级双人双桨、公开级双人单桨无舵手、轻量级双人双桨

女子：公开级双人双桨、公开级双人单桨无舵手、轻量级双人双桨

(3) 四人

男子：公开级四人双桨、公开级四人单桨无舵手

女子：公开级四人双桨、公开级四人单桨无舵手

(4) 八人

男子：公开级八人单桨有舵手

女子：公开级八人单桨有舵手

2. 上述全国比赛单人、双人、四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条艇，八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8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人、双人、四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八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5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皮划艇静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2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单人、双人前 6 名，四人前 2 名；
- （五）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4 站）奥运项目前 2 名；
-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单人、双人第 7-8 名，四人第 3-4 名；
- （二）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4 站）奥运项目第 3-6 名；
-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2-3 名；
- （四）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前 6 名；
- （五）全国青年锦标赛（乙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3 名；
- （六）全国青年锦标赛（丙组）、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奥运项

目第 1 名；

（七）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人

男子：单人皮艇 200 米、单人皮艇 500 米、单人皮艇 1000 米、单人皮艇 5000 米、单人划艇 200 米、单人划艇 500 米、单人划艇 1000 米、单人划艇 5000 米

女子：单人皮艇 200 米、单人皮艇 500 米、单人皮艇 1000 米、单人皮艇 5000 米、单人划艇 200 米、单人划艇 500 米、单人划艇 1000 米、单人划艇 5000 米

（2）双人

男子：双人皮艇 200 米、双人皮艇 500 米、双人皮艇 1000 米、双人划艇 200 米、双人划艇 500 米、双人划艇 1000 米

女子：双人皮艇 200 米、双人皮艇 500 米、双人皮艇 1000 米、双人划艇 200 米、双人划艇 500 米、双人划艇 1000 米

混合：双人皮艇 200 米、双人皮艇 500 米、双人皮艇 1000 米、双人划艇 200 米、双人划艇 500 米、双人划艇 1000 米

（3）四人

男子：四人皮艇 200 米、四人皮艇 500 米、四人皮艇 1000 米、四人划艇 200 米、四人划艇 500 米、四人划艇 1000 米

女子：四人皮艇 200 米、四人皮艇 500 米、四人皮艇 1000 米、四人划艇 200 米、四人划艇 500 米、四人划艇 1000 米

混合：四人皮艇 200 米、四人皮艇 500 米、四人皮艇 1000 米、四人划艇 200 米、四人划艇

500 米、四人划艇 1000 米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不得超出上述范围，且总数不得超过 30 个。赛事主办方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称号的具体小项。**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皮划艇激流回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2 名；
- （二）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前 6 名；
- （五）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4 站）前 2 名；
-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第 7-8 名；
- （二）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4 站）第 3-6 名；
-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2-3 名；
- （四）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前 6 名；
- （五）全国青年锦标赛（乙组）前 3 名；
- （六）全国青年锦标赛（丙组）第 1 名；
- （七）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极限皮艇

女子：单人划艇、单人皮艇、极限皮艇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冲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16 名；
- （二）世界冲浪联盟总决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17-32 名；
- （二）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8 名；
- （三）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12 名，团体、接力前 6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个人前 8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前 6 名，团体、接力前 3 名；
-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个人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个人 9-12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 7-10 名，团体、接力第 4-6 名；
-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个人第 4-6 名；
-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甲组）、全国 U 系列总决赛 U18 组（甲组）个人前 3 名；
- （五）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短板、男子长板

女子短板、女子长板

（2）团体

男子短板团体、男子长板团体

女子短板团体、女子长板团体

（3）接力

男子短板接力、女子短板接力

2.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 13 人，团体、接力各小项须至少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蹼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亚洲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每年不超过 4 站）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

（1）男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蹼泳	00:15.34	00:15.69	00:16.12	00:19.78	00:21.78
100 米蹼泳	00:34.95	00:36.08	00:38.41	00:44.06	00:55.04
200 米蹼泳	01:22.00	01:25.43	01:29.77	01:45.44	01:57.81
400 米蹼泳	03:01.40	03:08.10	03:20.00	03:46.51	04:19.08
800 米蹼泳	06:30.40	06:41.70	07:09.10	08:00.79	09:04.90
50 米屏气潜泳	00:14.20	00:14.46	00:14.86	00:17.85	00:21.76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屏气潜泳动态单蹼	282 米	270 米	241 米	208 米	—
100 米器泳	00:31.71	00:32.71	00:33.85	00:38.14	00:47.01
200 米器泳	01:14.40	01:17.45	01:19.11	01:32.22	01:41.62
400 米器泳	02:44.90	02:49.24	03:13.50	03:39.98	03:56.92
50 米双蹼	00:19.04	00:19.58	00:20.11	00:24.14	00:26.73
100 米双蹼	00:42.30	00:43.82	00:45.45	00:53.13	00:58.90
200 米双蹼	01:35.80	01:38.63	01:43.50	01:58.75	02:05.59

(2) 女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蹼泳	00:17.49	00:18.13	00:18.79	00:23.49	00:26.24
100 米蹼泳	00:38.72	00:40.05	00:42.29	00:47.92	00:56.93
200 米蹼泳	01:27.47	01:29.82	01:37.42	01:49.92	02:10.48
400 米蹼泳	03:16.33	03:18.06	03:37.01	04:26.02	04:39.68
800 米蹼泳	06:57.26	07:06.61	07:40.84	08:16.99	09:40.04
50 米屏气潜泳	00:15.96	00:16.31	00:17.05	00:20.95	00:23.45
屏气潜泳动态单蹼	242 米	231 米	206 米	178 米	—
100 米器泳	00:35.60	00:37.00	00:41.71	00:45.41	00:50.82
200 米器泳	01:20.42	01:22.98	01:36.08	01:45.23	01:57.66
400 米器泳	03:00.33	03:02.40	03:23.81	03:38.62	04:16.02
50 米双蹼	00:21.86	00:22.89	00:23.08	00:25.98	00:28.81
100 米双蹼	00:47.84	00:48.63	00:50.06	00:57.42	01:02.37
200 米双蹼	01:45.68	01:48.29	01:51.53	02:09.69	02:17.61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须使用自动计时计分设备，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须有国家级以上技术等级裁判现场执裁，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摩托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国际摩托艇联合会年度积分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二）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3-8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坐式水上摩托

男子：原厂一级竞速赛、原厂一级障碍回旋赛、限制三级竞速赛、限制三级障碍回旋赛、原厂三级障碍回旋赛

女子：原厂一级障碍回旋赛、限制三级竞速赛、限制三级障碍回旋赛、原厂三级障碍回旋赛

混合：公开级竞速赛、限制一级竞速赛、限制一级障碍回旋赛

（2）立式水上摩托

男子：公开级竞速赛、限制级竞速赛、原厂级竞速赛、原厂级障碍回旋赛

女子：限制级竞速赛、原厂级竞速赛、原厂级障碍回旋赛

（3）动力冲浪板

男子：环圈竞速赛、障碍回旋赛

女子：环圈竞速赛、障碍回旋赛

(4) 电动冲浪板

男子：环圈竞速赛、障碍回旋赛

女子：环圈竞速赛、障碍回旋赛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国际举重联合会大奖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国际举重联合会大奖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注：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取得的总成绩）：

1. 男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9 公斤级	260 公斤	235 公斤	205 公斤	175 公斤	130 公斤
55 公斤级	280 公斤	255 公斤	225 公斤	190 公斤	145 公斤
61 公斤级	300 公斤	275 公斤	245 公斤	205 公斤	170 公斤
67 公斤级	320 公斤	300 公斤	265 公斤	235 公斤	195 公斤
73 公斤级	335 公斤	320 公斤	280 公斤	250 公斤	210 公斤
81 公斤级	355 公斤	345 公斤	305 公斤	275 公斤	225 公斤
89 公斤级	375 公斤	355 公斤	320 公斤	295 公斤	245 公斤
96 公斤级	385 公斤	370 公斤	335 公斤	305 公斤	255 公斤
102 公斤级	390 公斤	375 公斤	340 公斤	315 公斤	260 公斤
109 公斤级	400 公斤	380 公斤	350 公斤	320 公斤	270 公斤
+109 公斤级	410 公斤	390 公斤	355 公斤	325 公斤	275 公斤

2. 女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0 公斤级	167 公斤	159 公斤	127 公斤	115 公斤	97 公斤
45 公斤级	180 公斤	172 公斤	142 公斤	122 公斤	102 公斤
49 公斤级	202 公斤	184 公斤	154 公斤	134 公斤	114 公斤
55 公斤级	218 公斤	199 公斤	169 公斤	149 公斤	129 公斤
59 公斤级	232 公斤	209 公斤	179 公斤	159 公斤	139 公斤
64 公斤级	244 公斤	222 公斤	192 公斤	172 公斤	152 公斤
71 公斤级	255 公斤	236 公斤	206 公斤	186 公斤	166 公斤
76 公斤级	264 公斤	244 公斤	214 公斤	194 公斤	174 公斤
81 公斤级	267 公斤	247 公斤	217 公斤	197 公斤	177 公斤
87 公斤级	272 公斤	252 公斤	222 公斤	202 公斤	182 公斤
+87 公斤级	277 公斤	257 公斤	227 公斤	207 公斤	197 公斤

中国式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2 名；
- （二）全国俱乐部比赛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3-4 名；
- （二）全国俱乐部比赛第 2-4 名；
-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三、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俱乐部比赛第 5-8 名；
- （二）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3-4 名；
- （三）全国少年锦标赛前 4 名。

四、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4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40 公斤级、44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2 公斤级、65 公斤级、68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2 公斤级、90 公斤级、100 公斤级、+100 公斤级
女子：40 公斤级、44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2 公斤级、65 公斤级、68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2 公斤级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不得超出上述范围，且总数不得超过 16 个。赛事主办方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称号的具体小项。**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摔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10 名；
- （二）世界杯团体前 5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 U20 锦标赛个人前 4 名；
-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6 名；
- （三）亚洲 U20 锦标赛个人第 1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个人前 8 名；
-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前 4 名；
- （六）全国 U23 锦标赛、全国三跤总决赛个人前 2 名；
- （七）中国杯摔跤团体赛团体前 2 名；
- （八）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 U20 锦标赛个人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 5-8 名；
- （二）全国 U23 锦标赛、全国三跤总决赛个人第 3-8 名；
- （三）中国杯摔跤团体赛团体第 3-6 名；
- （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 U20 锦标赛个人第 2-4 名；
- （五）全国 U17 锦标赛（俱乐部）赛、全国 U15 锦标赛个人第 1 名；
- （六）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2-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5-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古典式：34-38 公斤级、41 公斤级、44 公斤级、41-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1 公斤级、52 公斤级、55 公斤级、57 公斤级、60 公斤级、62 公斤级、63 公斤级、65 公斤级、67 公斤级、68 公斤级、71 公斤级、72 公斤级、75 公斤级、77 公斤级、80 公斤级、82 公斤级、85 公斤级、87 公斤级、92 公斤级、97 公斤级、110 公斤级、130 公斤级

男子自由式：34-38 公斤级、41 公斤级、44 公斤级、41-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1 公斤级、52 公斤级、55 公斤级、57 公斤级、60 公斤级、61 公斤级、62 公斤级、65 公斤级、68 公斤级、70 公斤级、71 公斤级、74 公斤级、75 公斤级、79 公斤级、80 公斤级、85 公斤级、86 公斤级、92 公斤级、97 公斤级、110 公斤级、125 公斤级

女子自由式：29-33 公斤级、36 公斤级、39 公斤级、36-40 公斤级、42 公斤级、43 公斤级、46 公斤级、49 公斤级、50 公斤级、53 公斤级、54 公斤级、55 公斤级、57 公斤级、58 公斤级、59 公斤级、61 公斤级、62 公斤级、65 公斤级、66 公斤级、68 公斤级、69 公斤级、72 公斤级、73 公斤级、76 公斤级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不得超出上述范围，且总数不得超过 30 个。赛事主办方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称号的具体小项。**

（2）团体

男子古典式团体、男子自由式团体、女子自由式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柔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师赛、世界大满贯赛个人前 8 名；
- （二）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团体前 4 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6 名；
- （二）世界柔道大奖赛个人前 4 名；
- （三）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4 名，团体第 1 名的主力运动员；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前 4 名，团体第 1 名的主力运动员；
- （五）全国积分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6 站）个人前 2 名；
-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U20 组、U18 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专业组）个人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 5-8 名；
- （二）全国积分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6 站）个人第 3-4 名；
-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U20 组、U18 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专业组）个人第 2-4 名；
- （四）全国道馆俱乐部锦标赛（公开组）个人前 4 名；
- （五）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公开组）、全国少年锦标赛（U16 组）个

人第 1 名；

(六)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2-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5-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个人

男子：-55 公斤级、-60 公斤级、-66 公斤级、-73 公斤级、-81 公斤级、-90 公斤级、+90 公斤级、-100 公斤级、+100 公斤级

女子：-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7 公斤级、-63 公斤级、-70 公斤级、+70 公斤级、-78 公斤级、+78 公斤级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不得超出上述范围。赛事主办方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称号的具体小项。**

(2) 团体

混合团体（女子-57 公斤级、女子-70 公斤级、女子+70 公斤级、男子-73 公斤级、男子-90 公斤级、男子+90 公斤级）

2.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主力运动员”是指团体项目运动员上场比赛次数不少于 2 场。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8 名；

（二）亚洲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前 8 名；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4 名；

（五）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3 站）、全国青年（U18）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5-8 名；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3 站）、全国青年（U18）锦标赛第 2-4 名；

（三）全国少年（U16）锦标赛前 2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5-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33-35 公斤级、35-37 公斤级、37-40 公斤级、40-43 公斤级、43-46 公斤级、44-46 公斤级、46-48 公斤级、46-49 公斤级、48-50 公斤级、48-51 公斤级、49-52 公斤级、51-54 公斤级、50-52 公斤级、52-54 公斤级、52-55 公斤级、54-57 公斤级、55-58 公斤级、57-60 公斤级、58-61 公斤级、60-63 公斤级、60-63.5 公斤级、61-64 公斤级、63-66 公斤级、63.5-67 公斤级、64-67 公斤级、66-70 公斤级、67-70 公斤级、67-71 公斤级、+70 公斤级、70-75 公斤级、71-75 公斤级、75-80 公斤级、80-86 公斤级、+80 公斤级、86-92 公斤级、+92 公斤级

女子：31-33 公斤级、33-35 公斤级、35-37 公斤级、37-40 公斤级、40-43 公斤级、43-46 公斤级、44-46 公斤级、45-48 公斤级、46-48 公斤级、46-49 公斤级、48-50 公斤级、49-52 公斤级、50-52 公斤级、52-54 公斤级、52-55 公斤级、54-57 公斤级、55-58 公斤级、57-60 公斤级、58-61 公斤级、60-63 公斤级、61-64 公斤级、63-66 公斤级、64-67 公斤级、66-70 公斤级、+67 公斤级、70-75 公斤级、75-80 公斤级、75-81 公斤级、+80 公斤级、+81 公斤级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不得超出上述范围，且总数不得超过 30 个。赛事主办方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称号的具体小项。**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跆拳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8 名；
- （二）世界跆拳道大奖赛总决赛个人前 4 名；
- （三）世界杯团体前 4 名的上场比赛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跆拳道大奖赛总决赛个人第 5-8 名；
- （二）世界杯团体第 5-8 名的上场比赛运动员；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4 名；
- （四）亚洲杯团体前 4 名的上场比赛运动员；
- （五）亚洲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2 名；
- （六）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个人前 8 名；
- （七）全国锦标系列赛总成绩、全国冠军总决赛个人前 4 名；
- （八）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个人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系列赛总成绩、全国冠军总决赛个人第 5-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个人第 2-4 名；
-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乙组）、全国少年锦标赛个人前 2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

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2-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5-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42 公斤级、-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1 公斤级、-54 公斤级、-55 公斤级、-58 公斤级、-59 公斤级、-63 公斤级、-68 公斤级、-73 公斤级、-74 公斤级、-78 公斤级、-80 公斤级、-87 公斤级、+73 公斤级、+78 公斤级、+80 公斤级、+87 公斤级

女子：-40 公斤级、-42 公斤级、-44 公斤级、-46 公斤级、-49 公斤级、-52 公斤级、-53 公斤级、-55 公斤级、-57 公斤级、-59 公斤级、-62 公斤级、-63 公斤级、-67 公斤级、-68 公斤级、-73 公斤级、+63 公斤级、+67 公斤级、+68 公斤级、+73 公斤级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不得超出上述范围，且总数不得超过 20 个。赛事主办方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称号的具体小项。**

（2）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空手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前 4 名，团体前 2 名；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前 4 名，团体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个人第 5-8 名，团体第 3-4 名；

（二）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赛（青年组、每年不超过 5 站）个人前 4 名，团体前 2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赛（青年组、每年不超过 5 站）个人 5-8 名，团体第 3-4 名；

（二）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赛（少年组、每年不超过 5 站）个人前 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组手前 4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①组手

男子：-52 公斤级、-55 公斤级、-57 公斤级、-60 公斤级、-61 公斤级、-63 公斤级、-67 公斤级、-68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76 公斤级、-84 公斤级、+70 公斤级、+76 公斤级、+84 公斤级

女子：-47 公斤级、-48 公斤级、-50 公斤级、-53 公斤级、-54 公斤级、-55 公斤级、-59 公斤级、-61 公斤级、-66 公斤级、-68 公斤级、+61 公斤级、+66 公斤级、+68 公斤级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不得超出上述范围，且总数不得超过 10 个。赛事主办方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称号的具体小项。**

②型

男子个人型、女子个人型

（2）团体

①组手

男子团体组手、女子团体组手

②型

男子团体型、女子团体型

2.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田径锦标赛、世界田联竞走团体锦标赛、世界田联路跑锦标赛、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世界田联 U20 锦标赛、世界田联钻石联赛系列赛、世界田联巡回赛（金、银、铜级）系列赛、世界田联白金标路跑赛事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田径锦标赛、世界田联竞走团体锦标赛、世界田联路跑锦标赛、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世界田联 U20 锦标赛、世界田联钻石联赛系列赛、世界田联巡回赛（金、银、铜级）系列赛、世界田联白金标路跑赛事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达到成绩标准；

（三）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田径锦标赛、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全国竞走锦标赛、全国田径冠军赛、全国竞走冠军赛、全国田径大奖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6 场）、全国室内田径大奖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4 场）、全国竞走大奖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4 场）、全国耐力项目高原省区对抗赛达到成绩标准；

（四）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U20）田径锦标赛、全国少年（U18）田径锦标赛、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马拉松锦标赛（每年不超过 4 场）、全国半程马拉松锦标赛

（每年不超过 6 场）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U20）田径锦标赛、全国少年（U18）田径锦标赛、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马拉松锦标赛、全国半程马拉松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联赛（每年不超过 4 场）、全国青少年体校俱乐部联赛（每年不超过 3 场）、全国中学生田径冠军赛、全国中学生田径精英赛、全国田径项群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挑战赛（每年不超过 6 场）、全国体校 U 系列田径锦标赛（每年不超过 2 场）、全国分区邀请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10 场）、全国单项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10 场）、全国项群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10 场）、全国 U 系列田径联赛（每年不超过 10 场）达到成绩标准；

（三）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

(1) 男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0 米	电计	10.25	10.50	10.88	11.54	12.55
200 米	电计	20.62	21.30	21.95	23.51	25.65
400 米	电计	45.74	47.60	49.60	52.43	56.30
800 米	电计	1:46.30	1:51.00	1:54.50	2:02.11	2:09.53
1500 米	电计	3:38.20	3:48.00	3:54.90	4:13.86	4:28.69
3000 米	电计	—	—	8:35.00	9:10.00	9:25.90
5000 米	电计	13:31.40	14:10.00	14:40.00	15:55.72	17:06.00
10000 米	电计	28:19.00	29:45.00	30:50.00	33:30.09	36:12.40
110 米栏	电计	13.78	14.20	14.73	16.24	18.24
110 米栏 (U20 组栏高 0.991 米)	电计	—	—	14.23	15.64	16.64
110 米栏 (U18 组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9.14 米)	电计	—	—	13.73	15.04	16.04
110 米栏 (U16 组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8.7 米)	电计	—	—	—	14.54	15.54
400 米栏	电计	50.00	51.50	54.14	58.95	1:08.14
400 米栏 (U18 组栏高 0.838 米)	电计	—	—	53.00	58.50	1:03.23
3000 米障碍 (栏高 0.914 米)	电计	8:28.80	8:47.00	9:15.00	9:50.92	11:35.30
2000 米障碍 (U18 组栏高 0.838 米)	电计	—	—	6:25.00	6:35.00	7:00.00
马拉松	感应计时	2:12:50	2:19:20	2:31:10	2:51:30	3:00:00
半程马拉松	感应计时	1:02:50	1:06:00	1:11:30	1:17:30	1:21:30
5000 米竞走或 5 公里竞走 (U18 组)	电计	—	—	—	24:30.00	27:30.00
10000 米竞走或 10 公里竞走 (U20 组)	电计	—	40:30.00	43:00.00	48:00.00	54:00.00
20 公里竞走	感应计时	1:21:20	1:24:00	1:33:20	2:00:00	2:24:30
50 公里竞走	感应计时	3:55:00	4:05:00	4:23:20	4:45:30	5:18:30
跳高		2.27 米	2.20 米	2.05 米	1.85 米	1.71 米
撑竿跳高		5.50 米	5.15 米	4.80 米	4.00 米	3.50 米
跳远		8.00 米	7.80 米	7.30 米	6.60 米	6.05 米
三级跳远		16.85 米	16.40 米	15.35 米	13.80 米	12.94 米
铅球 (7.26 千克)		20.10 米	18.00 米	16.20 米	12.50 米	11.00 米
铅球 (U20 组 6 千克)		—	19.60 米	17.80 米	14.10 米	12.50 米
铅球 (U18 组 5 千克)		—	—	19.05 米	15.25 米	13.75 米
铁饼 (2 千克)		63.00 米	55.00 米	49.60 米	38.00 米	29.00 米
铁饼 (U20 组 1.75 千克)		—	57.00 米	51.60 米	40.00 米	31.00 米
铁饼 (U18 组 1.5 千克)		—	—	55.00 米	42.50 米	34.50 米
标枪 (800 克)		78.00 米	71.00 米	66.10 米	51.00 米	42.00 米
标枪 (U18 组 700 克)		—	—	70.00 米	55.00 米	46.00 米
链球 (7.26 千克)		75.30 米	64.00 米	57.00 米	48.00 米	39.00 米
链球 (U20 组 6 千克)		—	67.00 米	60.00 米	52.00 米	44.00 米
链球 (U18 组 5 千克)		—	—	62.00 米	54.00 米	46.00 米
十项全能	电计	7990 分	7000 分	6320 分	4700 分	3400 分
七项全能 (U18 组)	电计	—	—	—	3370 分	2460 分
四项全能 (U16 组)	电计	—	—	—	2048 分	1460 分

(2) 女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100 米	电计	11.38	11.70	12.33	12.87	14.04
200 米	电计	23.10	24.00	25.42	26.73	29.24
400 米	电计	51.89	54.00	57.30	1:01.88	1:08.10
800 米	电计	2:00.10	2:06.00	2:12.80	2:25.20	2:35.99
1500 米	电计	4:08.00	4:18.00	4:31.00	4:58.01	5:26.92
3000 米	电计	8:55.00	9:20.00	9:50.00	10:52.38	12:03.00
5000 米	电计	15:30.00	16:00.00	17:10.00	19:21.15	20:57.80
10000 米	电计	32:30.00	33:30.00	37:00.00	42:00.00	44:04.10
100 米栏	电计	13.20	13.70	14.33	15.74	17.24
100 米栏 (U18 组栏高 0.762 米, 栏间距 8.5 米)	电计	—	—	13.83	15.24	16.54
100 米栏 (U16 组栏高 0.762 米, 栏间距 8 米)	电计	—	—	13.73	14.94	16.04
400 米栏	电计	55.50	58.50	1:01.00	1:08.00	1:13.88
3000 米障碍 (栏高 0.762 米)	电计	10:00.00	10:08.00	11:10.00	12:30.00	13:20.40
2000 米障碍 (栏高 0.762 米)	电计	—	—	07:20.00	07:40.00	08:00.00
马拉松	感应计时	2:33:20	2:39:20	3:08:40	3:20:40	3:32:50
半程马拉松	感应计时	1:12:15	1:15:35	1:30:05	1:33:35	1:38:25
5000 米竞走或 5 公里竞走 (U18 组)	电计	—	—	—	27:00.00	30:00.00
10000 米竞走或 10 公里竞走 (U20 组)	感应计时	—	44:43.00	49:00.00	55:30.00	1:02:00
20 公里竞走	感应计时	1:30:00	1:33:00	1:44:00	2:12:00	2:35:00
跳高		1.90 米	1.84 米	1.75 米	1.56 米	1.45 米
撑竿跳高		4.30 米	4.00 米	3.60 米	3.00 米	2.40 米
跳远		6.65 米	6.35 米	5.85 米	5.35 米	4.83 米
三级跳远		14.15 米	13.50 米	12.50 米	11.20 米	10.29 米
铅球 (4 千克)		18.30 米	17.30 米	15.30 米	12.50 米	11.00 米
铅球 (U18 组 3 千克)		—	—	16.60 米	13.80 米	12.30 米
铁饼 (1 千克)		62.00 米	56.50 米	51.00 米	39.00 米	36.00 米
标枪 (600 克)		62.00 米	56.00 米	52.00 米	38.69 米	35.00 米
标枪 (U18 组 500 克)		—	—	57.00 米	42.00 米	40.00 米
链球 (4 千克)		66.00 米	60.00 米	53.00 米	40.00 米	36.00 米
链球 (U18 组 3 千克)		—	—	57.00 米	44.00 米	40.00 米
七项全能	电计	6000 分	5200 分	4510 分	3500 分	3100 分
五项全能 (U18 组)	电计	—	—	—	2550 分	2270 分
四项全能 (U16 组)	电计	—	—	—	2018 分	1790 分

2. 需要测风速的项目 (100 米、200 米、跳远、三级跳远、男子 110 米栏、女子 100 米栏) 跑进方向风速超过 2 米/秒的, 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3. 全能比赛项目 (未满足下列要求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十项全能：100 米、跳远、铅球、跳高、400 米、110 米栏、铁饼、撑竿跳高、标枪、1500 米

男子七项全能（U18 组）：100 米、跳远、铅球 5 千克、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9.14 米）、跳高、标枪（700 克）、1500 米

男子四项全能（U16 组）：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8.7 米）、跳高、标枪（600 克）、1500 米

女子七项全能：100 米栏、跳高、铅球、200 米、跳远、标枪、800 米

女子五项全能（U18 组）：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5 米）、跳高、铅球（3 千克）、跳远、800 米

女子四项全能（U16 组）：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跳高、标枪（500 克）、800 米

4. 上述比赛全能、竞走团体、马拉松团体中达到单项成绩标准的，可按单项成绩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5. 同一比赛同一小项多次达到成绩标准的，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

6. 上述“U20 组”年龄为 18、19 岁，“U18 组”年龄为 16、17 岁，“U16 组”年龄为 14、15 岁。

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总决赛、奥运会国内资格赛（选拔赛）、世界锦标赛国内资格赛（选拔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春季锦标赛、全国夏季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总决赛、奥运会国内资格赛（选拔赛）、世界锦标赛国内资格赛（选拔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10 场）、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全国中学生游泳锦标赛、全国体校 U 系列游泳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达到成

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

（1）男子

可授予等级 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自由泳	21.96	21.40	23.28	22.48	24.50	23.60	27.50	26.50	32.00	30.00
100 米自由泳	48.34	47.23	51.50	49.30	55.50	53.10	1:05.00	1:02.00	1:10.00	1:07.00
200 米自由泳	1:46.26	1:44.08	1:51.55	1:48.55	2:03.00	1:59.80	2:23.00	2:19.30	2:32.00	2:28.00
400 米自由泳	3:46.78	3:42.50	3:58.60	3:50.00	4:21.00	4:11.80	5:06.00	4:55.00	5:28.00	5:17.00
800 米自由泳	7:51.65	7:45.02	8:24.00	8:14.30	9:02.00	8:51.70	10:32.00	10:19.00	11:15.00	11:02.00
1500 米自由泳	15:00.99	14:49.29	16:00.30	15:33.80	17:20.00	16:50.90	20:15.00	19:41.00	21:40.00	21:05.00
50 米仰泳	25.16	23.38	27.43	25.80	30.50	28.65	35.00	33.00	37.00	35.00
100 米仰泳	53.74	51.30	58.45	54.75	1:04.00	59.95	1:14.00	1:09.30	1:22.00	1:17.00
200 米仰泳	1:57.50	1:52.66	2:06.45	1:59.45	2:18.00	2:10.30	2:41.00	2:31.00	3:00.00	2:50.00
50 米蛙泳	27.33	26.57	28.75	27.75	32.50	31.25	37.00	35.50	42.00	41.00
100 米蛙泳	59.49	57.63	1:03.80	1:02.00	1:11.00	1:09.00	1:17.00	1:15.00	1:25.00	1:23.00
200 米蛙泳	2:09.68	2:06.23	2:21.90	2:15.90	2:35.00	2:28.50	2:50.00	2:43.00	3:07.00	3:00.00
50 米蝶泳	23.53	22.53	24.89	24.30	27.00	26.35	31.00	30.00	33.00	32.00
100 米蝶泳	51.67	50.57	55.45	53.60	1:00.00	58.00	1:10.00	1:09.00	1:13.00	1:11.00
200 米蝶泳	1:55.78	1:53.61	2:02.70	1:58.80	2:14.00	2:09.80	2:38.00	2:33.00	2:44.00	2:39.00

可授予等级 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100 米混合泳	—	52.98	—	55.26	—	1:00.36	—	1:08.00	—	1:14.00
200 米混合泳	1:57.94	1:55.25	2:08.20	2:03.30	2:19.00	2:13.65	2:40.00	2:33.80	2:50.00	2:43.00
400 米混合泳	4:12.50	4:09.19	4:31.20	4:22.60	4:58.30	4:48.88	5:31.00	5:20.00	6:00.00	5:50.00

(2) 女子

可授予等级 称号小项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池	25 米池
50 米自由泳	24.70	24.44	25.85	25.00	27.20	26.40	31.50	30.50	36.00	34.00
100 米自由泳	53.61	52.85	56.30	54.70	1:02.50	1:00.50	1:13.00	1:11.00	1:18.00	1:15.00
200 米自由泳	1:57.26	1:55.60	2:01.20	1:58.50	2:15.00	2:12.00	2:39.00	2:35.00	2:50.00	2:45.00
400 米自由泳	4:07.90	4:06.95	4:15.80	4:11.40	4:44.00	4:39.00	5:40.00	5:35.00	5:52.00	5:46.00
800 米自由泳	8:29.17	8:26.71	8:53.40	8:45.20	9:42.00	9:33.00	11:36.00	11:20.00	12:05.00	11:53.00
1500 米自由泳	16:15.27	16:09.09	17:14.00	17:00.50	18:35.00	18:20.00	22:15.00	21:45.00	22:55.00	22:37.00
50 米仰泳	28.22	26.54	30.55	28.70	33.00	31.00	38.50	36.20	43.00	40.00
100 米仰泳	59.99	58.08	1:04.30	1:01.55	1:09.00	1:06.00	1:21.00	1:17.50	1:31.00	1:27.00
200 米仰泳	2:10.39	2:05.54	2:18.30	2:13.60	2:29.50	2:24.50	2:53.00	2:47.00	3:16.00	3:09.00
50 米蛙泳	31.02	30.45	31.70	30.85	36.00	34.70	41.00	40.00	44.00	42.00
100 米蛙泳	1:06.79	1:05.28	1:10.75	1:08.75	1:18.00	1:15.80	1:27.00	1:24.50	1:36.00	1:33.00
200 米蛙泳	2:23.91	2:23.38	2:36.60	2:33.60	2:51.00	2:47.00	3:13.00	3:08.80	3:25.00	3:21.00
50 米蝶泳	26.32	25.82	27.50	27.40	30.50	30.40	36.50	36.40	38.00	37.00
100 米蝶泳	57.92	57.40	1:00.50	59.00	1:08.00	1:06.00	1:20.00	1:18.00	1:23.00	1:21.00
200 米蝶泳	2:08.85	2:08.45	2:14.20	2:11.20	2:25.00	2:22.00	2:54.50	2:51.30	3:02.00	2:59.00
100 米混合泳	—	59.65	—	1:02.50	—	1:07.40	—	1:20.00	—	1:25.00
200 米混合泳	2:11.47	2:10.16	2:18.40	2:13.70	2:30.00	2:25.00	2:58.00	2:52.00	3:08.00	3:02.00
400 米混合泳	4:38.53	4:37.54	4:56.80	4:49.80	5:18.00	5:10.00	6:21.00	6:11.00	6:37.00	6:27.00

2. 上述比赛接力项目第一棒达到单项成绩标准的，可按单项成绩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3. 同一比赛同一小项多次达到成绩标准的，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须使用自动计时计分设备、全国比赛须使用水下视频裁判，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杯系列赛、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3 名；

（二）世界沙滩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沙滩运动会第 1 名；

（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前 6 名；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会国内资格赛（选拔赛）、世界锦标赛国内资格赛（选拔赛）前 3 名；

（五）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第 7-8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会国内资格赛（选拔赛）、世界锦标赛国内资格赛（选拔赛）第 4-8 名；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2-4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5 公里、7.5 公里、10 公里

女子个人：5 公里、7.5 公里、10 公里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8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少年组）、全国少年儿童冠军赛（少年组）单人、双人达到成绩标准；

- （二）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团体前 3 名；
- （三）全国青年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团体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少年组、儿童组）、全国少年儿童冠军赛（少年组、儿童组）单人、双人前 8 名；

（二）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前 2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第 3-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第 5-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人

男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5 米跳台、个人全能

女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5 米跳台、个人全能

（2）双人

男子：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5 米跳台、双人 10 米跳台

女子：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5 米跳台、双人 10 米跳台

混合：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

（3）团体

混合团体

2. 运动健将成绩标准：

小项		得分
男子	1 米跳板	305 分
	3 米跳板	345 分
	10 米跳台	350 分
	5 米跳台	350 分
	个人全能	635 分
	双人 3 米跳板	315 分
	双人 5 米跳台	320 分
	双人 10 米跳台	320 分
女子	1 米跳板	220 分
	3 米跳板	255 分
	10 米跳台	260 分
	5 米跳台	260 分
	个人全能	510 分
	双人 3 米跳板	235 分
	双人 5 米跳台	250 分
	双人 10 米跳台	250 分
混合	双人 3 米跳板	240 分
	双人 10 米跳台	255 分

3. 上述全国比赛单人、双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5. 省级比赛所有裁判员均应为一級裁判员以上技术等级，且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担任裁判长或评分裁判员，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水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1.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分龄组锦标赛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五）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1 名, 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

1. 第 4 名, 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5 名, 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6 名, 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1. 第 2-3 名, 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 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三) 全国 U 系列青少年冠军赛(青年组)、全国 U 系列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专业组)前 3 名, 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四)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 名, 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除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外,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

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每场比赛平均上场时间须达到 10 分钟以上。

5.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体能测试须按照中国橄榄球协会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

花样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第 7-8 名；

（二）亚运会前 6 名；

（三）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前 4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第 5-7 名；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花样游泳（U 系列）锦标赛（青年组）前 6 名；

（三）全国少儿花样游泳（U 系列）赛（少年组）、全国花样游泳（U 系列）俱乐部赛（少年组）前 3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集体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第 2-3 名，集体第 2 名。

五、三级运动员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第 4-5 名，集体第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人

男子：单人、单人技术自选、单人自由自选

女子：单人、单人技术自选、单人自由自选

混合：规定动作

（2）双人

女子：双人、双人技术自选、双人自由自选

混合：双人、双人技术自选、双人自由自选

（3）集体

集体、集体技术自选、集体自由自选、集体技巧自选、自由组合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人、双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集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5. 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全能前 12 名，单项、团体前 8 名；
- （二）世界杯年度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全能前 12 名，单项、团体前 6 名；
- （二）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决赛）全能前 12 名，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 （三）全国冠军赛（甲组）全能前 8 名，单项前 6 名；
- （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甲组、乙组）、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甲组、乙组）全能前 6 名，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决赛）全能第 13-18 名，单项第 9-12 名，团体第 7-8 名；
- （二）全国冠军赛（甲组）全能第 9-12 名，单项第 7-8 名；
-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甲组、乙组）、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甲组、乙组）全能第 7-8 名，单项第 4-6 名，团体第 2-3 名；
- （四）全国冠军赛（乙组）、全国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全国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全能

前 6 名，单项前 3 名；

（五）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全能前 2 名，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全能第 3-6 名，单项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全能第 7-8 名，单项第 4-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全能

男子个人全能、女子个人全能

（2）单项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3）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全能各小项须至少有 20 人上场比赛，单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8 名一级裁判员执裁，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系列赛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2 名；
- （二）世界杯系列赛第 7-8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8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6 名；
-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全国个人冠军赛（成年组）、全国集体锦标赛（成年组）个人前 8 名，集体前 6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全国个人冠军赛（成年组）、全国集体锦标赛（成年组）个人前 9-12 名，集体前 7-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国冠军赛（青年组）、全国个人冠军赛（青年组）、全国集体锦标赛（青年组）个人全能前 8 名，集体全能前 6 名；
-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少年组）个人全能前 6 名，集体全能前 4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

人全能、集体全能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全能、集体全能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全能第 4-8 名，集体全能第 4-5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个人全能、个人团体、个人绳、个人圈、个人球、个人棒、个人带

***个人团体仅限国际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个人绳、个人圈、个人球、个人棒、个人带仅限国际比赛、全国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2）集体

集体全能、集体单项

***集体单项仅限国际比赛、全国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比赛器械根据国际体操联合会评分规则、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规程确定。**

2.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集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个人全能须至少有 9 人、集体全能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4 名国家级以上技术等级裁判员执裁，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蹦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运动会前 8 名；
- （二）世界杯系列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第 9-12 名；
- （二）世界杯系列赛第 4-8 名；
- （三）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年龄组比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前 8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8 名且决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9-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 （三）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子网上个人	55 分	46 分	39 分	30 分
男子单跳个人	19 分	18 分	17 分	15 分
男子双人同步	39 分	36 分	30 分	24 分
男子双蹦床个人	21 分	20 分（单套动作） 40 分（两套动作）	19 分（单套动作） 38 分（两套动作）	16 分（单套动作） 32 分（两套动作）
女子网上个人	52 分	44 分	37 分	30 分
女子单跳个人	18 分	17 分	16 分	15 分
女子双人同步	38 分	35 分	29 分	24 分
女子双蹦床个人	20 分	19 分（单套动作） 38 分（两套动作）	18 分（单套动作） 36 分（两套动作）	16 分（单套动作） 32 分（两套动作）

***省级比赛可选择单套动作或两套动作一种方式执行。**

2. 上述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以上技术等级裁判员执裁，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单人、多人前 8 名，有氧第 1 名；
- （二）世界杯单人、多人前 6 名，有氧第 1 名；
- （三）世界运动会单人、多人前 4 名，有氧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单人、多人第 9-12 名，有氧第 2-3 名；
- （二）世界杯单人、多人第 7-10 名，有氧第 2-3 名；
- （三）世界运动会单人、多人第 5-8 名，有氧第 2-3 名；
- （四）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精英级）、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精英级）自选套路比赛单人前 6 名，多人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精英级）、全国冠军赛成年组（精英级）自选套路比赛单人第 7-12 名，多人第 4-8 名；
- （二）全国锦标赛青年组（精英级）、全国冠军赛青年组（精英级）自选套路比赛单人前 6 名，多人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青年组（精英级）、全国冠军赛青年组（精英级）自选套路比赛单人第 7-12 名，多人第 4-8 名；
- （二）全国锦标赛少年组（精英级）、全国冠军赛少年组（精英级）自

选套路比赛单人前 6 名，多人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前 3 名，多人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人

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

（2）多人

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3）有氧

有氧舞蹈、有氧踏板

2. 上述全国比赛单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多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多人各小项需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技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运动会前 4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前 3 名；
- （三）世界杯系列赛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第 4-8 名；
- （二）世界杯系列赛第 2-3 名；
- （三）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前 3 名；
- （四）全国锦标赛（精英组）、全国冠军赛（精英组）前 3 名，同时决赛成绩达到 26 分和个人能力测试达到 80 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前 8 名，同时决赛成绩达到 24 分和个人能力测试达到 75 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全国冠军赛（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前 16 名，同时成绩达到 22 分且个人能力测试达到 70 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同时成绩达到 21 分且个人能力测试达到 60 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
2. 上述全国锦标赛（精英组）、全国冠军赛（精英组）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其他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个人能力测试”须按照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制定的个人能力测试有关规定执行。
4. 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以上技术等级裁判员执裁，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手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俱乐部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俱乐部锦标赛

1.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三）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前 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 5 名运动员；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中国手球超级联赛（总决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 5 名运动员；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

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中国手球超级联赛（总决赛）

1. 第 4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5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6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1.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杯赛

1. 第 1-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四）全国后备人才基地和业余体校锦标赛（U18 组）、全国青少年校园（俱乐部）联赛暨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比赛总决赛（U18 组、U16 组）、中国大学生手球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3 名运动员；

（五）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除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外，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累计上场时间须达到本队比赛总时间 20%以上。

5.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体能测试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

曲棍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杯、世界超级联赛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8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世界超级联赛

1.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青年奥运会、青年世界杯（世界青年锦标赛）、国家杯（决赛）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三）亚运会、亚洲杯（亚洲锦标赛）、亚洲冠军杯第 1-3 名，授予
上场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四）U21 青年亚洲杯（亚洲 U21 青年锦标赛）第 1-3 名，授予上场
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联赛（总决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七）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全国联赛（总决赛）

1. 第 4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5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6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U18 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

1. 第 1-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1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1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1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除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外，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累计上场时间须达到比赛总时间 20%以上。

5.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体能测试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

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经典赛、世界杯、世界十二强赛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经典赛、世界杯、世界十二强赛

1.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世界杯 U23、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国棒球联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五）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国棒球联赛（总排名）

1. 第 4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5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6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 2-3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三）中国大学生棒垒球联赛总决赛（棒球丁组）前 3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 组、U15 组）前 3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五）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授予通过专项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

2. 除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外，上述全国比赛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平均每场比赛轮击次数不少于 0.8 次；
 - (2) 平均每场比赛投球局数不少于 0.1 局。
5.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专项测试须按照中国棒球协会制定的专项测试有关规定执行。

全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杯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杯

1.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U18 世界杯、亚运会、亚洲杯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6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中国垒球联赛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五）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一) 中国垒球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

1. 第 4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5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6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二)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

1.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三) 中国大学生棒垒球联赛总决赛（垒球丁组）前 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四)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 甲组、U15 甲组）前 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五)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女子

2. 除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外，上述全国比赛须至少有 7 队、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

动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平均每场比赛轮击次数不少于 0.7 次；
- (2) 平均每场比赛投球出局数 0.7 次。

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杯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

1.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U19 世界杯、U17 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杯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U18 亚洲杯、U16 亚洲杯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成年组）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五）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六）全国女子篮球锦标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3 名运动员；

（七）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22 岁以下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22 岁以下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二）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18 岁以下组）、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四）全国（U18）青年篮球冠军赛、全国（U17、U16）青少年篮球联赛、全国 U17 篮球比赛、全国篮校杯篮球比赛、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高中组）、全国高中联赛总排名、中国中学生篮球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3 名运动员；

（五）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甲组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甲组

1.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3 名运动员；

（二）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乙组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乙组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累计上场时间须达到所在队伍比赛总时间 20%以上，且累计获胜贡献水平达到该赛事前 80%。累计获胜贡献水平计算方式须按照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5.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须留存可回溯视频，具体要求须按照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人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前 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二）世界杯、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总决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女子系列赛总决赛

1. 第 1-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3. 第 7-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 名运动员；

（三）国际篮联三人篮球成年组年度个人积分排名第 1-20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第 9-12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二）世界杯、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总决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女子系列赛总决赛

1. 第 4-6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7-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3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三）青奥会、U23 世界杯、世界大学生三人篮球世界杯、亚运会、亚洲杯

1. 第 1-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成年组年度个人积分排名第 21-100 名；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中国男子三人篮球联赛（总决赛）、中国女子三人篮球联赛（总决赛）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中国男子三人篮球联赛（总决赛）、中国女子三人篮球联赛（总决赛）

1. 第 2-4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5-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3 名运动员；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 U18 锦标赛、中国大学生联赛（总决赛）、中国中学生联赛（总决赛）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 名运动员；

（三）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

1.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二）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乙组

1. 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锦标赛（或冠军赛）乙组第 4-8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2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国际比赛、全国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根据运动员该赛事所获积分排名依次授予（如积分相同，以系统注册时间排序）；上述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获得上场数据记录，上场数据记录须按照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世界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世界联赛

1. 第 1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 U21 锦标赛、世界 U19 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世界 U17 锦标赛、亚洲 U20 锦标赛、亚洲 U18 锦标赛、亚洲 U16 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成年组）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联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20 岁以下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20 岁以下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18 岁以下组）、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全国青少年 U19 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18 锦标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高中组）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四）中国中学生联赛（高中组）、全国青少年 U17 锦标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五）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甲组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甲组

1.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乙组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乙组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上场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5.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体能测试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排球协会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

沙滩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前 1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第 17-24 名；

（二）世界巡回赛挑战赛、世界巡回精英赛、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U21、U19）前 16 名；

（三）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U21、U19）前 8 名；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前 8 名；

（五）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U19 年度积分排名）前 4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第 9-16 名；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U19 年度积分排名）第 5-8 名；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U15）、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前 8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大满贯赛事、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总决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8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冠军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二）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球星挑战赛单项前 8 名，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常规挑战赛单项前 4 名；

（三）世界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四）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单项前 4 名，团体第 1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成年组）、全国锦标赛单项前 16 名，团体前 4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六）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青年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七）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全国少年锦标赛（U15 组）单项前 4 名，团体第 1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八）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1. 超级联赛总成绩团体前 4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2. 甲 A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3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成年组）、全国锦标赛单项第 17-32 名，团体第 5-16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二）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青年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4-8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全国少年锦标赛（U15 组）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2-3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1. 超级联赛总成绩团体第 5-8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2. 甲 A 比赛总成绩团体第 4-8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3. 甲 B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3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4. 甲 C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2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五）全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乒乓球比赛（高中组、初中组）、全国青少年精英系列赛（甲组、乙组）、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初中组）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六）全国青少年精英系列赛（丙组、丁组）、全国少年锦标赛（U13 组）、全国少儿锦标赛（甲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七）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3-8 名，团体第 3-4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5-8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单打：男子、女子

双打：男子、女子、混合

（2）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除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外，上述其他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33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组别年龄须为 13 岁以上。

4. 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团体项目运动员个人积分排名须达到 45%以上，个人积分排名计算方式须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其他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团体项目运动员个人须在淘汰赛阶段（不含小组循环赛和淘汰附加赛）至少有 1 场团体胜场记录。

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8 名；
- （二）汤姆斯杯、尤伯杯、苏迪曼杯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 （三）世界羽联巡回赛总决赛、超级 1000 赛、超级 750 赛单项前 4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 （三）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亚洲 U17 青年锦标赛单项第 1 名，团体第 1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成年组）、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16 名，团体前 4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青年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全国青年锦标赛（乙组）、全国 U 系列羽毛球比赛（16 至 17 岁组）单项第 1 名，团体第 1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 （七）中国羽毛球俱乐部比赛
 - 1. 超级联赛团体前 4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2. 甲级联赛团体第 1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7-32 名，团体第 5-8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二）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青年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3-4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全国青年锦标赛（乙组）、全国 U 系列羽毛球比赛（16 至 17 岁组）单项第 2-6 名，团体第 2-3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四）中国羽毛球俱乐部比赛

1. 超级联赛第 5-8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2. 甲级联赛第 2-4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3. 乙级联赛第 1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五）全国 U 系列羽毛球比赛（15 岁组）、中国大学生锦标赛（高水平组）、全国羽毛球传统学校比赛（高中组）、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六）省级运动会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七）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注册专业队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前 2 名，团体前 2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省级运动会单项第 3-8 名，团体第 3-4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二）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注册专业队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3-8 名，团体第 3-4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三）未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注册专业队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

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1 名，团体第 1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注册专业队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5-6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二）未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注册专业队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2-4 名，团体第 2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单打：男子、女子

双打：男子、女子、混合

（2）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2. 除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外，上述其他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33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参加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组别年龄须为 14 岁以上。

4. 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团体项目运动员个人须至少有 1 场团体胜场记录。

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澳网公开赛、温网公开赛、法网公开赛、美网公开赛单打前 32 名，双打前 16 名，混双前 8 名；

（二）戴维斯杯团体前 28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比利·简·金杯团体前 20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三）国际职业网球联合会（ATP）单打年终排名前 200 名，双打年终排名前 100 名；

（四）国际女子网球协会（WTA）单打年终排名前 100 名，双打年终排名前 50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澳网公开赛青少年比赛、温网公开赛青少年比赛、法网公开赛青少年比赛、美网公开赛青少年比赛单打前 8 名，双打前 4 名；

（二）青年戴维斯杯、青年比利·简·金杯团体前 8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三）国际网球联合会（ITF）青少年年终排名前 30 名；

（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五）亚运会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六）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七）全国单项锦标赛前 4 名，全国团体锦标赛前 4 名且在淘汰赛阶段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八) 中国网球巡回赛职业级总决赛单项前 4 名;

(九) 全国青年单项锦标赛(18 岁组)单项前 2 名,全国青年团体锦标赛前 2 名且在淘汰赛阶段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十)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单项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5-8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二) 全国单项锦标赛第 5-8 名,全国团体锦标赛第 5-8 名且在淘汰赛阶段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三) 中国网球巡回赛职业级总决赛单项第 5-8 名;

(四) 全国青年单项锦标赛(18 岁组)单项第 3-4 名,全国青年团体锦标赛第 3-4 名且在淘汰赛阶段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五)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单项第 3-8 名,团体前 2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六) 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总决赛 16 岁组单项前 4 名;

(七) 全国青少年网球年终排名 16 岁组前 20 名,14 岁组前 10 名;

(八) 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超级组)单项前 6 名,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九) 中国中学生网球锦标赛(高中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十)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打、双打前 2 名,团体前 2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3-8 名,团体第 3-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9-16 名，团体第 5-8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单打：男子、女子

双打：男子、女子、混合

（2）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上述全国单项锦标赛、中国网球巡回赛职业级总决赛、全国青年单项锦标赛（18 岁组）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其他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软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5-8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三）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1 名，团体第 1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2-8 名，团体第 2-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中国网球协会大学生联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中国网球协会大学生联赛单项第 5-8 名，团体第 5-8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2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单打：男子、女子

双打：男子、女子、混合

（2）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 5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7 人制橄榄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杯、世界系列赛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世界系列赛第 4-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亚洲系列赛（总排名）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亚洲 U20 锦标赛、亚洲 U18 锦标赛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五）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系列积分赛（总排名）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六)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1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7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系列积分赛(总排名)

1. 第4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7名运动员;
2. 第5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6名运动员;
3. 第6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5名运动员;

(二)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1. 第2-3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6名运动员;
2. 第4-6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5名运动员;

(三) 全国青少年U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U系列冠军赛、全国青少年U系列积分赛(总排名)

1. 第1-3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6名运动员;
2. 第4-6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4名运动员;

(四) 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第1-3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4名运动员;

(五)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1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7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2-3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7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4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7名运动员。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除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外，上述其他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须至少上满 2 个半场比赛。

5.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体能测试须按照中国橄榄球协会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比赛具体要求须按照中国橄榄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15 人制橄榄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杯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9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3.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杯

1.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亚洲锦标赛

1. 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2. 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1. 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 2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1 名运动员；
3. 第 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

1. 第 4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3 名运动员；
2. 第 5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11 名运动员；
3. 第 6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二）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第 1-3 名，授予通过

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第 4-6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须至少上满 2 个半场比赛。

5.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体能测试须按照中国橄榄球协会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比赛具体要求须按照中国橄榄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高尔夫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英国公开赛、美国公开赛前 32 名；
- （二）世界职业年度排名前 100 名；
- （三）世界业余年度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业余年度排名第 9-100 名；
- （二）青年奥运会、世界业余锦标赛、亚运会个人前 16 名，团体前 8 名；
- （三）亚洲业余锦标赛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高尔夫球锦标赛、中国公开赛（职业）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4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 （五）全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全国业余精英赛、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超级组）个人前 3 名；
- （六）中国职业年终排名前 20 名；
- （七）全国业余年终排名前 10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高尔夫球锦标赛、中国公开赛（职业）个人第 9-12 名，团体第 5-8 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 （二）全国业余锦标赛、中国业余公开赛、中国业余冠军赛、全国业余精英赛、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超级组）个人第 4-6 名；
- （三）中国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专业组）、中国青少年一级系列

赛（A组、每年不超过6场）个人前3名；

（四）中国职业年终排名第21-50名；

（五）全国业余年终排名第11-30名；

（六）全国青少年年终排名（A组）前20名；

（七）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前2名，团体前2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前3-8名，团体前3-4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前9-16名，团体前5-8名且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运动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以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20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9队上场参加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17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9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团体项目运动员比赛成绩被计入团体成绩，不存在被取消比赛资格、未完成本应参赛轮次等情形。

4.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成年组）、世界航空运动会、世界运动会单人前 3 名，
双人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成年组）、世界航空运动会、世界运动会单人第
4-6 名，双人第 2-3 名；

（二）世界锦标赛（青年组）、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单人前 3 名，
双人第 1 名；

（三）全国锦标赛单人、双人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单人第 2-6 名，双人第 2-3 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 组）单人、双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 组）单人第 2-6 名，双人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人

牵引模型滑翔机（F1A）、橡筋模型飞机（F1B）、活塞发动机模型飞机（F1C）、室内橡筋模型飞机（F1D）、线操纵特技模型飞机（F2B）、线操纵空战模型飞机（F2D）、无线电遥控特技模型飞机（F3A）、无线电遥控模型多科目滑翔机（F3B）、无线电遥控特技模型直升机（F3C）、无线电遥控手抛滑翔机（F3K）、无线电遥控花式飞行模型直升机（F3N）、室内无线电遥控特技模型飞机（F3P）、无线电遥控电动多科目模型滑翔机（F5B）、无人机竞速（F9U）、高度火箭（S1）、载荷火箭（S2）、伞降火箭（S3）、火箭推进滑翔机（S4）、仿真高度火箭（S5）、带降火箭（S6）、仿真火箭（S7）、遥控火箭推进滑翔机（S8）、自旋转翼火箭（S9）

（2）双人

线操纵编组竞速模型飞机（F2C）、无线电遥控空战（F3Z）

2. 上述比赛单人各小项须至少有12人、双人各小项须至少有6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级比赛须至少有1名国家级裁判员任裁判长，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成年组）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成年组）第 4-6 名；

（二）世界锦标赛（青年组）、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三）全国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第 2-6 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 组）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 组）第 2-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24 电动拉力车、1:18 电动房车、1:18 电动公路车、1:18 电动方程式赛车、1:18 电动越野车、1:18 电动拉力车、1:24 电动越野车、1:12 电动公路车、1:10 电动房车、1:10 电动漂移车、1:10 电动方程式赛车、1:10 电动越野车（两轮驱动）、1:10 电动越野车（四轮驱动）、1:10 电动攀爬车、1:10 电动短途卡车、1:8 电动攀爬车、1:8 电动公路车、1:8 电动越野车、智能无人驾驶车、1:10 内燃机房车、1:8 内燃机 GT 房车、1:8 内燃机公路车、1:8 内燃机越野车、1:8 内燃机卡车、1:7 电动 GT 房车、1:5 电动越野摩托车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个参赛单位同时 12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1 名国家级裁判员任裁判长，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航海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成年组）单人、团体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成年组）单人、团体第 2-3 名；

（二）世界锦标赛（青年组）单人、团体第 1 名；

（三）全国锦标赛单人、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单人第 2-6 名、团体第 2-3 名；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 组）单人、团体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 组）单人第 2-6 名、团体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人

耐久模型：迷你级内燃机耐久拉力赛（FSR-V3.5）、重量级内燃机耐久拉力赛（FSR-V27）、迷你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赛（FSR-03.5）、重量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赛（FSR-027）、重量级方程式内燃机计圈赛（FSR-H27）、迷你级电动机追逐赛（FSR-0E21）

动力艇模型：内燃机三角绕标竞时（F1V-3.5）、电动三角绕标竞时（F1E）、迷你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MINI-ECO）、无限制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ECO-EXPERT）、电动耐久竞速（FSR-E）、

电动方程式追逐（MONO-1）、迷你级电动方程式追逐（MINI-MONO）、电动多体艇竞速（HYDRO-1）、迷你级电动多体艇竞速（MINI-HYDRO）

遥控帆船模型：ST950 级商品套材遥控帆船模型（F5-ST950）、普及类遥控帆船模型（F5-PS550）、一米级遥控帆船模型（F5-E）、标准级遥控帆船模型（F5-M）

仿真航行模型：机械动力仿真航行（F2-A）、机械动力仿真航行（F2-B）、机械动力仿真航行（F2-C）、商品套材机械动力仿真航行（F4-A）、非注塑商品套材机械动力仿真航行（F4-B）、注塑商品套材机械动力仿真航行（F4-C）

（2）团体

耐久模型 FSR（V7.5+V15+O15）团体赛（每队 3 人）、迷你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拉力（MINI ECO TEAM）（每队 2-3 人）、电动三角绕标追逐接力（ECO TEAM）（每队 2-3 人）、F3（E+V）团体赛（每队 2 人）

2. 上述比赛单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12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1 名国家级裁判员任裁判长，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围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世界围棋公开赛、世界围棋大师赛个人、双人前 8 名，团体前 3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职业围棋锦标赛、世界围棋公开赛、世界围棋大师赛个人第 9-16 名；

（二）全国智力运动会（职业个人）、全国围棋锦标赛（个人）个人前 8 名；

（三）全国智力运动会（双人）双人前 8 名；

（四）全国智力运动会（职业团体）、中国围棋甲级联赛、中国女子围棋甲级联赛团体前 4 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智力运动会（职业个人）、全国围棋锦标赛（个人）个人第 9-16 名；

（二）全国智力运动会（职业团体）、中国围棋甲级联赛、中国女子围棋甲级联赛团体第 5-8 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三）全国围棋锦标赛（少年儿童）少年组、全国围棋定段赛（少年组）、中国中学生围棋锦标赛（高中组、初中组）个人前 8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围棋锦标赛（团体）男子乙级、全国围棋锦标赛（团体）

女子团体前 8 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二）全国围棋锦标赛（少年儿童）少年组、全国围棋定段赛（少年组）、中国中学生围棋锦标赛（高中组、初中组）个人第 9-16 名；

（三）全国围棋锦标赛（少年儿童）儿童组个人前 1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前 8 名。

注：

1. 可以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双人

混合双人

（3）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15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全国比赛“达到上场率和胜率”是指团体项目上场比赛运动员上场率须达到 50%以上且胜率须达到 50%以上。

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智力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个人前 8 名，团体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亚洲锦标赛个人、团体前 3 名；

（二）世界青少年锦标赛（U16 个人）、亚洲锦标赛（少年个人）个人前 3 名；

（三）全国智力运动会（专业个人组）、全国锦标赛（个人）个人前 8 名；

（四）全国智力运动会（专业团体组）、全国锦标赛（团体）团体前 4 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五）全国智力运动会（青年个人组）、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等级赛个人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智力运动会（专业个人组）、全国锦标赛（个人）个人第 9-16 名；

（二）全国智力运动会（专业团体组）、全国锦标赛（团体）团体第 5-8 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三）全国智力运动会（青年个人组）、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等级赛个人第 4-8 名；

（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U16 组）个人前 8 名；

（五）全国中学生锦标赛（中学组）、全国少年锦标赛（U14 组）个

人前 4 名；

（六）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中学组）团体第 1 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锦标赛（U16 组）个人第 9-16 名；

（二）全国少年锦标赛（U14 组）、全国中学生锦标赛（中学组）个人第 5-8 名；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中学组）团体第 2-4 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四）全国少年锦标赛（U12 组）个人前 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前 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15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全国比赛“达到上场率和胜率”是指团体项目上场比赛运动员上场率须达到 75%以上且胜率须达到 50%以上。

5. 快棋比赛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国际象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杯个人前 8 名；
- （二）世界奥林匹克团体赛、世界锦标赛团体前 3 名且达到上场率的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亚洲锦标赛个人前8名，团体前6名；
-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前3名；
- （三）全国智力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前8名，团体前4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组）个人前3名，团体第1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智力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个人第 9-16 名，团体第 5-8 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8 组）个人第 4-8 名，团体第 2-4 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6 组）个人前 8 名，团体第 1-4 名且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4 组）个人前 4 名，团体第 1 名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 （五）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初中组）个

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4 组）个人前 5-8 名，团体第 2-4 名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U12 组）个人前 1-4 名，团体第 1 名达到上场率和胜率的运动员；

（三）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初中组）个人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前 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17 人、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个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15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国际比赛“达到上场率”是指团体项目上场比赛运动员上场率须达到 55%以上；上述全国比赛“达到上场率和胜率”是指团体项目上场比赛运动员上场率须达到 55%以上且胜率须达到 60%以上。

5. 除全国智力运动会外，上述其他全国比赛赛制不得少于 9 轮棋，每轮棋每方用时不得少于 60 分钟；省级比赛赛制不得少于 7 轮棋，每轮棋每方用时不得少于 60 分钟。

武术套路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3 名；
- （二）世界武搏运动会、世界运动会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武搏运动会、世界运动会第 2-3 名；
- （二）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前 3 名；
- （三）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第 1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3 名；
- （五）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4-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2-3 名；
-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全国武术学校锦标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锦标赛、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联赛前 3 名；
-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全国武术学校锦标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锦标赛、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联赛第 4-8 名；
-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第 2-3 名；
- （三）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不含团体）。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6 名（不含团体）。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自选及规定项目

男子：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42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二人对练、三人对练、太极对练、双人陈式太极拳、双人杨式太极拳、双人吴式太极拳、双人孙式太极拳、双人武式太极拳、双人南拳

女子：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42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二人对练、三人对练、太极对练、双人陈式太极拳、双人杨式太极拳、双人吴式太极拳、双人孙式太极拳、双人武式太极拳、双人南拳

混合：混合双人太极拳

（2）传统项目

男子：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地躺拳、螳螂拳、鹰爪拳、其他象形拳、查拳、华拳、少林拳、南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少年规定拳、南刀、醉剑、长穗剑、南棍、朴刀（含大刀）、猴棍、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钩、三节棍（含二节棍）、单鞭、双鞭（含刀加鞭）、绳镖（含流星锤）、传统太极器械

女子：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地躺拳、螳螂拳、鹰爪拳、其他象形拳、查拳、华拳、少林拳、南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少年规定拳、南刀、醉剑、长穗剑、南棍、朴刀（含大刀）、猴棍、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钩、三节棍（含二节棍）、单鞭、双鞭（含刀加鞭）、绳镖（含流星锤）、传统太极器械

（3）全能

男子：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太极拳+太极扇全能、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混合双人太极拳全能

女子：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太极拳+太极扇全能、长拳+刀术+棍术全能、长拳+剑术+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混合双人太极拳全能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不得超出上述范围（不含太极对练、双人陈式太极拳、双人杨式太极拳、双人吴式太极拳、双人孙式太极拳、双人武式太极拳、双人南拳），且总数不得超过 40 个。赛事主办方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称号的具体小项。**

（4）团体

混合团体（男子枪术+男子剑术+男子对练+女子刀术+女子棍术+女子对练）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9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级比赛所有裁判员均应为一级裁判员以上技术等级，且须至少有 3 名国家级裁判员执裁，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武术散打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 3 名；
- （二）世界武搏运动会、世界运动会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武搏运动会、世界运动会第 2-3 名；
- （二）世界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前 3 名，亚洲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第 1 名；
- （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3 名；
- （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4-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2-3 名；
-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全国武术学校锦标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锦标赛、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联赛前 3 名；
-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全国武术学校锦标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锦标赛、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联赛第 4-8 名；
-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第 2-3 名；
- （三）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

人前 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39 公斤级、42 公斤级、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4 公斤级、65 公斤级、68 公斤级、70 公斤级、72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85 公斤级、90 公斤级、90 公斤以上级、100 公斤级、100 公斤以上级

女子：39 公斤级、42 公斤级、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4 公斤级、65 公斤级、68 公斤级、70 公斤级、72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85 公斤级、90 公斤级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不得超出上述范围，且总数不得超过 16 个。赛事主办方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称号的具体小项。**

（2）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级比赛所有裁判员均应为一级裁判员以上技术等级，且须至少有 3 名国家级裁判员执裁，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男子：在中国境内有两国以上运动员参加的国际联合登山活动中，登顶一座海拔 8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二）女子：在中国境内有两国以上运动员参加的国际联合登山活动中，登顶一座海拔 8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男子：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8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二）女子：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8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男子：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8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二）女子：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7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男子：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7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二）女子：在中国境内登顶一座海拔 7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独立山峰：

（1）8500 米以上

珠穆朗玛峰（8848.86 米）、乔戈里峰（8611 米）、洛子峰（8516 米）

（2）8000 米至 8500 米

马卡鲁峰（8463 米）、卓奥友峰（8201 米）、加舒尔布鲁木 I 峰（8080 米）、布洛阿特峰（8051 米）、加舒尔布鲁木 II 峰（8035 米）、希夏邦马峰（8012 米）

（3）7500 米至 8000 米

格重康峰 7985（米）、南迦巴瓦峰（7782 米）、摩拉门钦峰（7703 米）、纳木那尼峰（7694 米）、公格尔峰（7649 米）、慕士塔格峰（7546 米）、章子峰（7543 米）、库拉岗日峰（7538 米）、公格尔九别峰（7530 米）、贡嘎山（7508.9 米）

（4）7000 米至 7500 米

布洛阿特峰北峰（7490 米）、特力木坎力峰（7464 米）、托木尔峰（7443.8 米）、拉布吉康峰（7367 米）、乔乌衣峰（7351 米）、卓木拉日峰（7326 米）、四光峰（7308 米）、皇冠峰（7295 米）、加拉白垒峰（7294 米）、西峰（7292 米）、康波钦峰（7281 米）、卡达普峰（7227 米）、宁金抗沙峰（7206 米）、南当里峰（7205 米）、乔格茹峰（7176 米）、念青唐古拉峰（7162 米）、扎西次仁玛峰（7134 米）、罗布岗日峰（7092 米）、立新峰（7082 米）、康格多峰（7060 米）、穷母岗日（7048 米）、觉悟吓北峰（7022 米）、向东峰（7018 米）

3. 举行上述山峰的登山活动须按照《国内登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同意，并取得登山活动许可证。

4. 运动员须获得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中国登山协会发放的登顶证明，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年度排名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U19 组、U17 组）、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5 名；
- （二）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U19 组、U17 组）前 3 名；
- （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3 名；
- （四）中国攀岩联赛年度排名、中国速度系列赛年度排名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4-6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U19 组、U17 组）前 3 名；
- （三）中国攀岩联赛年度排名、中国速度系列赛年度排名第 3-6 名；
-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U17 组、U15 组）、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年度排名（U17 组、U15 组）、全国少年锦标赛（U15 组）第 1 名；
- （五）中国学生锦标赛（大学生丙组）前 2 名，中国学生锦标赛（高中组、初中组）第 1 名；
- （六）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 4-8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个人

男子：难度、攀石、全能、速度

女子：难度、攀石、全能、速度

（2）接力

男子：速度接力

女子：速度接力

***速度、速度接力赛道须按国际攀岩联合会国际标准赛道有关规定执行。**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9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组别年龄须为 13 岁以上。

4. 运动员须至少参加 2 站积分排名赛事，方可按相关年度排名授予等级称号。

滑雪登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项前 8 名，团体、接力前 5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冬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单项第 9-12 名，团体、接力第 6-8 名；

（二）冬季青年奥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单项前 8 名，团体、接力前 3 名；

（三）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前 6 名，团体、接力前 3 名；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前 3 名，团体、接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公开组）单项第 7-12 名，团体、接力第 4-6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单项第 4-8 名，团体、接力第 2-3 名；

（三）全国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3 场）单项前 3 名，团体、接力第 1 名；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 1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项

男子短距离、男子个人越野、男子垂直竞速

女子短距离、女子个人越野、女子垂直竞速

（2）团体

男子双人团体、女子双人团体

（3）接力

混合接力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3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4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省级比赛须由中国登山协会进行安全督导，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健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第 7-8 名；

（二）亚运会、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三）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第 2-3 名；

（二）全国青年健身健美锦标赛（大学生组）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健美锦标赛、全国健身锦标赛第 4-6 名；

（二）全国青年健身健美锦标赛（大学生组）第 2-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健美

男子古典健美：168CM、171CM、175CM、180CM、180CM+

男子传统健美：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85 公斤级、90 公斤级、90 公斤级+

（2）健身

男子健身：A 组、B 组

男子健体：A 组、B 组、C 组、D 组、E 组、F 组

男子健身模特：A 组、B 组、C 组

女子健身：A 组、B 组

女子形体：A 组、B 组

女子健身比基尼：A 组、B 组、C 组、D 组、E 组、F 组

女子健身模特：A 组、B 组、C 组、D 组、E 组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轮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速度轮滑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成年组）前6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家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青年组）前6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青年甲组、青年乙组）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1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成年组、青年甲组、青年乙组）前8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前6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公开赛总决赛（成年组、青年甲组、青年乙组）前3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少年乙组、少年丙组）前6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公开赛总决赛（成年组、青年甲组、青年乙组）前8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

（1）男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场地赛	200 米（追逐）	0:17.665	0:18.580	0:19.456	0:21.320	0:23.640
	500 米+D	0:46.720	0:47.540	0:48.700	0:52.200	0:55.300
	1000 米	1:26.300	1:27.200	1:29.800	1:37.500	1:45.000
	10000 米（淘汰）	15:45.500	16:18.800	16:58.400	17:40.000	18:39.000
公路赛	100 米	0:09.600	0:09.850	0:10.400	0:11.200	0:12.100
	15000 米（淘汰）	22:35.466	23:19.500	24:24.000	25:58.600	28:30.000
	马拉松	1:00:56.000	1:03:54.000	1:09:38.000	1:19:28.000	1:35:29.000

（2）女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场地赛	200 米（追逐）	0:19.300	0:19.800	0:21.200	0:22.900	0:25.800
	500 米+D	0:50.150	0:50.950	0:52.500	0:55.300	0:58.200
	1000 米	1:32.400	1:34.200	1:38.100	1:43.300	1:50.500
	10000 米（淘汰）	17:39.500	18:35.000	19:30.000	20:40.000	22:20.000
公路赛	100 米	0:10.550	0:10.850	0:11.400	0:12.300	0:13.200
	15000 米（淘汰）	25:27.100	26:38.500	27:53.000	30:15.000	32:55.000
	马拉松	1:11:30.000	1:13:15.000	1:19:20.000	1:28:26.000	1:46:13.000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全国比赛场地须达到世界轮联规则规定标准，省级比赛场地须达到中国轮滑协会速度轮滑规则规定标准，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花样轮滑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成年组）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青年组）前 6 名；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成年组）前 3 名；

（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单人、双人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单人、双人第 2-6 名，集体前 3 名；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青年组）、中国公开赛总决赛（成年组）单人、双人前 3 名，集体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中国公开赛总决赛（成年组）单人、双人第 4-8 名；

（二）全国中学生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单人、双人前 6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前 6 名。

注：

1. 可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人

男子：双排轮单人自由滑、双排轮单人舞蹈、单排轮单人滑自由滑

女子：双排轮单人自由滑、双排轮单人舞蹈、单排轮单人滑自由滑

（2）双人

混合：双排轮双人滑、双排轮双人舞蹈

(3) 集体

混合：队列滑、四人秀、小团秀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对、队），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自由式轮滑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成年组）花式前 6 名，速度跳高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青年组）花式前 6 名，速度跳高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成年组）花式前 3 名，速度跳高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花式前 3 名，速度跳高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花式第 1 名，速度跳高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成年组）花式第 4-8 名，速度跳高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花式第 2-6 名，速度跳高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锦标赛（青年甲组、青年乙组）、中国公开赛总决赛（成年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花式前 3 名，速度跳高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青年甲组、青年乙组）、中国公开赛总决赛（成年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花式第 4-8 名，速度跳高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准；

(二) 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花式前 6 名,速度跳高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花式前 6 名,速度跳高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花式

男子:花式绕桩、花式对抗、花式停刹

女子:花式绕桩、花式对抗、花式停刹

混合:双人花式绕桩

(2) 速度跳高

男子:速度过桩、平地跳高

女子:速度过桩、平地跳高

2. 成绩标准:

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男子速度过桩	计时	4.20	4.35	4.55	4.75	4.95
女子速度过桩	计时	4.45	4.60	4.85	5.05	5.30
男子平地跳高	记高	1.50 米	1.40 米	1.32 米	1.26 米	1.20 米
女子平地跳高	记高	1.25 米	1.20 米	1.12 米	1.06 米	1.00 米

3.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12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单排轮滑球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成年组）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成年组）第 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2-4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年度积分赛（成年组）、全国锦标赛（青年组）第 1-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青年组）第 4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二）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第 1-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

1. 第 1-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指运动员每场比赛上场时间不得少于本队比赛总时间 30%。

轮滑阻拦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成年组）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亚洲锦标赛第 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二）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1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成年组）第 2-4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青年组）第 1-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少年锦标赛（少年甲组）、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第 1-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

1. 第 1-3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

2. 第 4-6 名，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每场比赛上场小节数须高于全队比赛小节总数的 20%。

滑板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三）国际轮联五星级赛事、国际轮联滑板职业巡回赛前 6 名；
- （四）世界杯年度排名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国际轮联五星级赛事、国际轮联滑板职业巡回赛第 7-10 名；
-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三）亚洲杯、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沙滩运动会前 2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全国轮滑（滑板）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全国轮滑（滑板）锦标赛第 2-6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少年组）前 4 名；
- （三）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街式、女子街式、男子碗池、女子碗池
2. 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霹雳舞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年度世界排名前 6 名；
- （三）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世界霹雳舞黄金系列赛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第 9-12 名；
- （二）年度世界排名第 7-12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前 3 名；
- （四）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锦标赛第 1 名；
-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中国街舞联赛（霹雳舞年度排名）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中国街舞联赛（霹雳舞年度排名）第 4-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 3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中国街舞联赛（霹雳舞年度排名）第 9-16 名；

(二)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第 4-8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以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2. 除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外，上述全国、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32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